

证券代码：835936

证券简称：天璇物流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普通货运；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、罐式容器）（道路运输许可证，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。国际货运代理：承办海运、空运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；代办货物服务及仓储（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物品）；货物配送、货物包装、汽车配件；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危险货物运输、危险废物运输、冷链运输 及普通货运；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（道路运输许可证，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；国际货运代理：承办海运、空运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；代办货物服务及仓储（ 不含国家违禁物品 ）；货物配送、

货物咨询服务；装卸搬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货物包装、汽车配件；货物咨询服务；装卸搬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是公司经营的需要。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9日